

7.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文件

• • • • •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（项目名称）秋冬广西文旅宣传创意短视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秋冬广西文旅宣传创意短视频项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芒果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.16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.28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

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芒果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1 日